



## 4 技术咨询机构关于申请和程序更新的评估和建议

### 4.1 CORSIA 合规期的一般资格参数

####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

4.1.1 理事会在 2023 年 3 月举行的第 228 届会议上，根据技术咨询机构向理事会提交的 2023 年 1 月的报告第 4.1.2 节所载的建议，批准了适用于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一般资格参数（C-DEC 228/7 号决定）。除了为某一具体方案建议的任何具体方案资格参数以外，这些一般资格参数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的用于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所有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

- a) 有资格核销用于在 **2024-2026 年合规期**（以下简称“资格时限”）内的 CORSIA 抵消要求；和
- b) 发放给：
  -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其第一个信用额计入期的活动；和
  -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减排量。

4.1.2 单位日期资格的延长：上文第 4.1.1 段中的日期仅可延长适用于超出 CORSIA 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资格时限，和/或合格单位日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但须经理事会决定和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在其 2025 年的重新评估周期中，技术咨询机构将对当时符合资格的方案进行重新评估，以便就将其资格日期延长至 2027-2029 年合规期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评估资格日期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排放单位的资格时，如果技术咨询机构的分析表明排放单位方案完全符合所有排放单位标准和准则，则技术咨询机构可向理事会建议这种延期。

#### CORSIA 试行阶段（2021-2023 年合规期）

4.1.3 在 2020 年 3 月的第 219 届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技术咨询机构 2021 年 1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第 4.1 节中的建议，批准了适用于 CORSIA 试行阶段（2021-2023 年合规期）的一般资格参数（C-DEC 219/6 号决定）。根据技术咨询机构程序，技术咨询机构不再邀请仅用于试行阶段的新的资格申请。<sup>11</sup>在给理事会的本报告中重新评估的所有先前符合资格的方案，继续合格用于试行阶段，但须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一节中规定的现有资格参数。

### 4.2 2024 年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周期：建议摘要

4.2.1 在其 2024 年评估周期内，技术咨询机构评估了寻求为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格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组织的申请。与此同时，技术咨询机构评估了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

---

<sup>10</sup> 关于“一项减排义务仅计入一次”这一评价指标的解读，参见“东道国关于避免双重申报的证明”的准则，申请表附录 A—附加信息，第 3.7 段。

<sup>11</sup> 《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8 段规定了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和重新评估的三年周期。

期) 有条件合格的方案提交的重大变更。根据《技术咨询机构程序》，技术咨询机构不再接受新的试行阶段资格申请。<sup>12</sup>

4.2.2 下一节概述了技术咨询机构在 2024 年评估周期内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之后第 4.3 节介绍了每项建议的全部详细信息，包括任何具体方案资格参数以及要求每个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CORSIA 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资格**

#### **4.2.3 建议立即合格的方案**

4.2.3.1 在本报告中，技术咨询机构建议批准以下四个方案立即有资格供应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

- 气候行动储备（CAR）（详见第 4.3.2 节）
- 全球碳理事会（GCC）（详见第 4.3.3 节）
- 黄金标准（详见第 4.3.4 节）
- 核证碳标准（VCS）（详见第 4.3.5 节）

4.2.3.2 为明确起见，按照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中规定的现有参数，理事会先前已批准用于这一阶段的另外两个方案应继续完全符合资格：美国碳登记处（ACR）和 REDD+ 交易架构（ART）。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将本报告第 4.4 节中对评价指标的解释通报给目前符合资格的方案，并建议理事会要求它们酌情采取行动。

#### **4.2.4 建议有条件合格的方案**

4.2.4.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指定下列排放单位方案应获批准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须完成第 4.3 节所述的进一步行动：

-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ISFL）（详见第 4.3.6 节）
- Cercarbono（详见第 4.3.8 节）
- 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FCPF）（详见第 4.3.9 节）
- 等距（详见第 4.3.10 节）
- 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T-VER）（详见第 4.3.11 节）

4.2.4.2 为明确起见，技术咨询机构不建议在现阶段批准这些方案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即立即添加到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第二节）。而是在这些方案更新满足了特定条件时，技术咨询机构将向理事会确认；之后，该方案方被添加至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

---

<sup>12</sup> 《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8 段规定了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和重新评估的三年周期。

#### 4.2.5 邀请重新申请的方案

4.2.5.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应邀请以下排放单位方案重新提出申请：

- 生物碳标准（BCR）（详见第 4.3.13 节）
- KCCI 碳标准（KCS）（详见第 4.3.14 节）
- Puro.earth（详见第 4.3.15 节）
- Riverse（详见第 4.3.16 节）

#### 4.2.6 无法评估的申请

4.2.6.1 由于下列申请组织尚处于发展初期，或者由于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尚未按照排放单位标准及其准则制定到位，因此技术咨询机构在现阶段无法对其进行全面评估：

- 亚碳智汇（ACI）（详见第 4.3.18 节）
- C-Capsule（详见第 4.3.19 节）
- 碳资产解决方案（CAS）（详见第 4.3.20 节）
- 生态系统恢复标准（ERS）（详见第 4.3.21 节）
- 国际碳登记册（ICR）（详见第 4.3.22 节）
- POPLÉ 标准（详见第 4.3.23 节）

### 4.3 2024 年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周期：详细建议

#### 用于 CORSIA 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格期）的评估

##### 4.3.1 建议立即合格的方案

4.3.1.1 在本报告中，技术咨询机构建议批准以下四个方案立即有资格供应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用于第一阶段（2024-2026 合格期）：

- 气候行动储备（CAR）（详见第 4.3.2 节）
- 全球碳理事会（GCC）（详见第 4.3.3 节）
- 黄金标准（详见第 4.3.4 节）
- 核证碳标准（VCS）（详见第 4.3.5 节）

4.3.1.2 为明确起见，按照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中规定的现有参数，理事会先前已批准用于这一阶段的另外两个方案应继续完全符合资格：美国碳登记处（ACR）和 REDD+ 交易架构（ART）。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将本报告第 4.4 节中对标准的解读通报给目前符合资格的方案，并建议理事会要求它们酌情采取行动。

## 4.3.2 气候行动储备

4.3.2.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应批准气候行动储备立即有资格为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排放单位的资格应符合上文第 4.1.1 节规定的一般资格参数和本报告第 4.3.12 段为该方案规定的具体方案参数，这应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二节中明确说明。

### 方案状况背景

4.3.2.2 气候行动储备（以下简称“储备”）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向技术咨询机构提出评估申请。2020 年 3 月，理事会接受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气候行动储备应符合资格用于试行阶段（2021-2023 年合规期）。

4.3.2.3 气候行动储备于 2022 年 3 月向技术咨询机构申请重新评估。理事会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该方案在 2023 年 3 月为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须该方案实施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4.3.2.4 2023 年 8 月，气候行动储备提交了程序更新用于技术咨询机构对重大变更的评估。正如在 2024 年 1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所做的进一步解释<sup>13</sup>，技术咨询机构认为气候行动储备表现出与以下标准的部分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泄露；和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发现为技术咨询机构 2024 年 1 月报告第 4.2.3.12 节所建议的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见下文第 4.3.2.5 节）。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气候行动储备表现出与额外性和永久性评价指标的大部分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 — 这些发现为技术咨询机构关于 CORSIA 试行阶段新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的建议提供了依据。

4.3.2.5 2024 年 3 月，理事会重申了该方案第一阶段有条件合格的决定，并更新了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清单。要求气候行动储备采取以下行动以满足其资格条件，并提供采取这些行动的证据，供技术咨询机构审查和提出建议并供理事会审议，之后由理事会最终确定其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资格：

- a) 制定到位一整套必要程序，以防止双重申报，以符合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准则，同时考虑到《技术咨询机构对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这一文件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之成果的审议和分析。进一步行动应针对以下方面：
  - i. 在气候行动储备的程序中明确说明，代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减排并在 CORSIA 中使用的所有排放单位必须按照《排放单位标准准则》中规定的相关和适用的国际规定进行适当的核计入，尤其是通过东道国根据《巴黎协定》第 6.2 条指导意见进行的相应调整，无论减排发生的部门、气体、活动类型或国家；
  - ii. 制定程序，以便方案响应东道国证明在数量、规模和/或范围上的变化；

---

<sup>13</sup> CWP-15563 号文件附录 B

- iii. 审查和更新《气候行动储备抵消方案手册》第 2.11.1 节，以确保在不同国家报告中寻求的时间和信息与其根据第 6.2 条指导意见的各自内容一致，以便气候行动储备和项目开发者获得必要的正确指示以履行其在气候行动储备程序下将单位的使用与国家报告进行比较的责任；
- iv. 提供证据例如合同模板摘录，证明项目主办者根据《气候行动储备方案抵消手册》第 2.11.1.2 节，依法承诺替换双重申报的减排；和
- v. 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相关文件，说明气候行动储备在处理项目开发者不愿意或无法根据《气候行动储备方案抵消手册》第 2.11.1.2 节对双重申报的减排进行补偿的情况下采取的正式程序。

4.3.2.6 同样在 2024 年 3 月，理事会重申了根据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 1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第 4.2.3.7 段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清单上的项目 a) 至 c)，在将气候行动储备添加到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a) 尽早更新或敲定对方案登记册的更新，以加强符合《排放单位方案登记册证明》B 部分第 7.10 段中的所有要求，包括登记册通过可下载格式的独立标准化域记录 CORSIA 标准和建议措施附录 5 表 A5-7 中要求的核销信息；<sup>14</sup>
- b) 更新方案登记册功能，以透明的方式表明符合 CORSIA 资格单位的相关 CORSIA 合规期；
- c)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方案合格性的重新评估，证明程序规定了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并低于一切照旧情景下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2.7 2024 年 4 月，气候行动储备提交了对计划程序的更新（作为“重大变更”），旨在处理上文第 4.3.2.5 段所述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总体结论

4.3.2.8 在其 2024 年重大变更评估周期中，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气候行动储备已制定到位并于 2023 年经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并得到 2024 年 4 月提交给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重大变更作为补充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与技术咨询机构对其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周期）评估中适用的排放单位标准的内容基本一致，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方案下产生、且在下文第 4.3.2.12 节中所述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范围内的排放单位。

---

<sup>14</sup> 报告排放单位核销的必填域：在其名下单位被核销的飞机运营人 {名称}；{被核销单位所在的} 合规期；{在特定批次中} 核销的单位数量；序列号范围的开头 {按批次}；序列号范围的结尾 {按批次}；核销日期；方案名称；单位类型 {如 VER、CRT}；东道国；方法 {字母/数字标识符}；单位年份 {年}。

4.3.2.9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展示了与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项评价指标中的大多数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同时虑及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方式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COP26关于《巴黎协定》第6条的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2022年9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6.5.17段和C-DEC 227/4号决定第2(a)和(g)段）。2023年1月提交理事会的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4.4节进一步讨论了这一共同结论，并为下文第4.3.2.14节中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2.10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泄漏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对于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物理系统的活动，该评价指标涉及被更换设备产生的排放，例如，其处置/退役、继续使用等产生的排放。这一发现为下文第4.3.2.14节所述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2.11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这一发现在下文第4.4.6节中讨论，并为下文第4.3.2.12节和第4.3.2.13节中规定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提供了依据。

#### 具体方案资格参数

4.3.2.12 气候行动储备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交了该方案支持的大部分但非全部活动类型和规模、单位类型、方法和程序类别。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对该方案的资格范围做以下除外和限制，这应反映在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第二节中：(1) 第4.1.1节中的一般资格参数，(2) 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I部分中规定的气候行动储备试行阶段现有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和(3) 以下适用于第一阶段（2024-2026年合规期）的附加除外情况：

- e) 针对该方案尚未按照其程序验证相应的调整是否已得到适用并充分反映在东道国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BTR）中的减排量发放的 ERT

4.3.2.13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对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第一部分进行相应修订，以便将该方案在 CORSIA 试行阶段（2021-2023年合规期）的合格单位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但以下情况除外：

- h) 针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但该方案尚未按照其程序验证相应的调整是否已得到适用并充分反映在东道国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BTR）中的减排量发布的 ERT

#### 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2.14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重申2023年3月和2024年3月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见上文第4.3.2.6节），并增加以下(d)至(f)项，在更新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中对气候行动储备的说明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d) 为气候行动储备和/或其支持的活动的组织者建立机制，以减轻与实施双重申报减排的调和准则相关的运营风险，以便合理保证他们有能力履行其承诺，

- e) 更新该方案的程序，以确保 2024-2026 年合规期的 CORSIA 资格标签适用于气候行动储备在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文件第二节中规定的资格范围内发放的所有单位，并且在同一合规期内，不得在不触发该储备的调和程序的情况下去除此类标签。
- f) 更新有关泄漏的方案层面的要求和程序，包括确保在一项活动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物理系统，从而使其构成该活动的基线时，该基线设备明显已退役、销毁或报废，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不再使用，其处置所产生的排放得到单独评估，在可能的情况下得到减缓，并从该活动的核实结果中扣除；或如果程序使基线设备有可能被重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仍然使用（包括超出项目边界之外），则评估、减排和核算扣减的同等程序也应适用于其继续使用所产生的排放。

### 4.3.3 全球碳理事会（GCC）

4.3.3.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应批准全球碳理事会立即有资格为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排放单位的资格应符合上文第 4.1.1 节规定的一般资格参数和本报告第 4.3.3.14 段为该方案规定的具体方案参数，这应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二节中明确说明。

#### 方案状况背景

4.3.3.2 全球碳理事会于 2019 年 7 月首次（作为“全球碳信托基金”）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评估。2020 年 3 月，理事会接受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全球碳理事会应试行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须该方案实施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在技术咨询机构对这些进一步行动进行评估后，理事会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全球碳理事会于 2021 年 3 月试行阶段完全合格。

4.3.3.3 全球碳理事会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进行重新评估。理事会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全球碳理事会试行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须该方案实施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4.3.3.4 2023 年 4 月，全球碳理事会提交了程序更新供技术咨询机构进行重大变更评估。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全球碳理事会表现出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识别和追踪；碳抵消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和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 2023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4.3.6.11 节中建议的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3.5 2023 年 11 月，理事会重申其决定，即全球碳理事会第一阶段有条件合格，并更新了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清单。理事会要求全球碳理事会采取以下行动以满足其资格条件，并在理事会最终确定其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资格条件之前，提供采取行动的相关证据，供技术咨询机构审查和提出建议，并供理事会审议：

- a) 根据以草案形式通报技术咨询机构的全球碳理事会关于避免在东道国国家自主贡献中双重申报减排成果的标准，更新其方案标准和程序，以要求在全球碳理事会满足

以下 (b) 段中的条件之前，C+ 和 CA+ 标签仅可在全球碳理事会已核实这些具体单位完全已反映在东道国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BTR）中之后，适用于 2020 年之后年份的单位，

- b) 如果全球碳理事会希望在全球碳理事会核实东道国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BTR）中得到充分具体反映之前能够将 C+ 或 CA+ 标签适用于 ACC，则应加强或取代以草案形式通报技术咨询机构的关于避免在东道国国家自主贡献中双重申报减排成果的标准中的第 4.1 节至 4.3 节（缓冲核算准则），以确保该方案或其所支助活动的主办者完全补偿、替换或以其他方式调和与这些单位有关的双重申报减排量，
- c) 敲定并公布对以草案形式通报技术咨询机构的关于避免在东道国国家自主贡献中双重申报减排成果的标准的所有其他修订，进一步加强以处理与上述 (a) 和 (b) 段有关的内容要素，
- d) 制定程序，以便全球碳理事会 (1) 定期监测有关纳入其方案或其方案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清洁发展机制方法、程序和机构、要求和/或工具的正式发展情况，(2) 酌情对这些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改或其他变更做出响应，以保持方案的连贯性和有效性，和 (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4.3.3.6 同样在 2023 年 11 月，理事会要求全球碳理事会采取以下进一步行动，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中更新对全球碳理事会的说明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这些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取代了理事会于 2023 年 3 月要求采取的行动（见 2023 年 1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4.2.6.6 节）：

- a) 尽早更新或敲定对方案登记册的更新，以加强与排放单位方案登记册证明 B 部分第 7.10 段所载的所有要求的一致性，包括在登记册中通过可下载和可机读格式（如 XLS、CSV）的单独标准化域，记录 CORSIA 标准和建议措施附录 5 表 A5-7 中要求的核销信息<sup>15</sup>，向公众用户免费提供且无需资格证明；
- b) 更新方案登记册的功能，以透明的方式标注 CORSIA 合格单位的具体 CORSIA 合规期；和
- c)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方案资格的重新评估，证明程序规定了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并低于一切照旧情景下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

<sup>15</sup> 报告排放单位核销的必填域：在其名下单位被核销的飞机运营人 {名称}；{被核销单位所在的} 合规期；{在特定批次中} 核销的单位数量；序列号范围的开头 {按批次}；序列号范围的结尾 {按批次}；核销日期；方案名称；单位类型 {如 VER、CRT}；东道国；方法 {字母/数字标识符}；单位年份 {年}。

##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3.7 2024 年 4 月，全球碳理事会提交了对方案程序的更新（作为“重大变更”），旨在处理上文第 4.3.35 段所述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总体结论

4.3.3.8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方案下产生、在下文第 4.3.3.14 节所述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内的排放单位，全球碳理事会已经制定到位并于 2023 年由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并得到 2024 年 4 月提交给技术评估机构评估的重大变更补充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与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周期）评估中适用的排放单位标准的内容基本一致。这一评估是在与技术咨询机构书面共享并讨论的方案修改草案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已得到全球碳理事会的初步批准，但尚未用于经更新的公开格式的方案程序。

4.3.3.9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同时考虑到技术咨询机构的解释，即“保守”意味着程序应规定基线“以保守方式设定并低于一切照旧情景下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的成果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a) 和 (g) 段）。2023 年 1 月提交理事会的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4.4 节进一步讨论了这一共同结论，并为下文第 4.3.3.15 节中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3.10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以下评价指标的大部分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现实可信的基线；额外性和泄漏。对于涉及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电的活动，这一发现在下文第 4.4.4 节中讨论，并为下文第 4.3.3.14 节中规定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提供了依据。

4.3.3.11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泄漏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对于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物理系统的活动，该评价指标涉及被更换设备的排放，例如，其处置/退役、继续使用等产生的排放。这一发现为下文第 4.3.3.15 节所述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3.1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这一结论在下文第 4.4.6 节讨论，并为下文第 4.3.3.15 节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3.1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是已经或正在开发方法以涵盖新型二氧化碳去除（CDR）活动类型的方案之一。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5 年评估周期中更详细地考虑这些方法之前，排除几个此种活动类型。这一发现在下文第 4.4.2 节中讨论，并为下文第 4.3.3.14 节中规定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提供了依据。

## 具体方案资格参数

4.3.3.14 全球碳理事会提交了该方案支持的大部分但非全部活动类型和规模、单位类型、方法和程序类别，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对计划的资格范围做以下除外和/或限制：(1) 第 4.1.1 节中的一般资格参数；(2) 全球碳理事会在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试行阶段现有具体方案资格参数；(3) 适用于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以下附加除外：

- b) 就未经东道国通过避免双重申报的证明而许可在 CORSIA 中使用的减排量发放的核准碳信用额（ACC）<sup>16</sup>
- c) 向涉及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电活动、其电能单独或分组估计最大输出功率超过 15 兆瓦时发放的 ACC。<sup>16</sup>

##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3.15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重申 2023 年 11 月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见上文第 4.3.3.6 节），并增加以下 (d) 至 (k) 项，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中更新全球碳理事会的说明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d) 在接受纳入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资格条款之前，制定程序以确保，对于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中规定的全球碳理事会资格范围内的任何排放单位，在 CORSIA 参与者账户持有人或参与者指定人要求下，全球碳理事会将核销排放单位以满足 CORSIA 的抵消要求，即使所申请的单位已被“冻结”，等待根据全球碳理事会的避免东道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双重申报减排成果的标准进行调查。
- e) 在接受纳入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资格条款后，正式制定并公开提供全球碳理事会以草案形式通报技术咨询机构的避免东道国国家自主贡献中双重申报减排成果的标准，
- f) 引入建立标准化基线的程序，在方法允许使用未经清洁发展机制批准的标准化基线的情况下，处理其制定、提交、审议、质量保证和数据管理问题，包括由该方案实施，
- g) 更新与泄漏有关的方案层面的要求和程序，包括确保在一项活动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物理系统，从而其构成该活动的基线时，这些基线设备明显退役、被销毁或报废，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不再使用，其处置所产生的排放得到单独评估，在可能的情况下减排，并从该活动的核实结果中扣除；或如果程序使基线设备有可能被重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使用（包括超出项目边界之外），则用于评估、减排和核算扣减的同等程序也应适用于其继续使用所产生的排放。

---

<sup>16</sup> 根据活动登记时填写的估算。

- h) 更新全球碳理事会的标签做法，确保对于任何尚未获得东道国证明函的活动或单位，(1) 不以任何形式使用 CORSIA (C+) 和相应的调整 (CA+) 标签，和 (2) 任何“预期”或“意图”的任何 CORSIA 资格指定不得使用“C+”标签，并清晰透明地披露在登记册中将其指定为完全符合 CORSIA 资格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并且要充分、突出地这样做，且要在这些排放单位登记条目的附近可见。
- i) 确保对第 6.2 条指导意见的所有参引也涵盖 UNFCCC COP27 上通过的相关决定以及今后的任何相关决定；
- j) 澄清东道国证明书中应提供的信息的最低规范，以具体处理第 6.2 条指导意见中有关缔约方首次转让的具体“触发条件”以及该缔约方拥有或有权访问的登记册的规定；
- k) 制定全球碳理事会向国际民航组织和 UNFCCC 报告双重申报事例的程序（如适用）。

#### 4.3.4 黄金标准 (GS)

4.3.4.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应批准黄金标准立即有资格为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排放单位的资格应符合上文第 4.1.1 节规定的一般资格参数和本报告第 4.3.4.15 段为该方案规定的具体方案参数，这应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二节中明确说明。

##### 方案状况背景

4.3.4.2 黄金标准于 2019 年 7 月首次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评估。2020 年 3 月，理事会接受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黄金标准应有资格用于试行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

4.3.4.3 黄金标准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技术咨询机构再评估。理事会于 2023 年 3 月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黄金标准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须该方案实施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4.4 2023 年 8 月，黄金标准提交了程序更新供技术咨询机构进行重大变更评估。在 2024 年 1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技术咨询机构认为黄金标准与下列评价指标的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具有技术一致性：识别和跟踪；碳抵消信用额必须以现实可信的基线为基础；永久性；和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黄金标准在完全满足这些评价指标方面的进展为 2024 年 1 月技术咨询机构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第 4.2.4.14 节中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4.5 2024 年 3 月，理事会重申其决定，即黄金标准第一阶段有条件合格，并根据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更新了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清单（见上文第 4.3.4.4 节）。要求黄金标准采取以下行动以满足其资格条件，并在理事会最终确定其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资格之前，提供相关证据供技术咨询机构审查和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 a) 完成黄金标准登记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 ISO/IEC 27001 认证程序，或同等的安全增强功能，包括定期审计程序；

- b) 澄清黄金标准逆转补偿程序，该方案将确保作为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发放的减排的逆转只能由在同一 CORSIA 合规期完全合格的排放单位替换/补偿；
- c) 制定到位一整套避免双重申报的必要程序，以符合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导方针，同时考虑到《技术咨询机构对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中所载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的成果的审议和分析。进一步行动应该处理以下方面：
  - i. 为方案制定程序，确保将方案公布的东道国证明信息与国家报告中的许可信息进行比较；
  - ii. 为方案制定程序，用于将国家在国家排放报告中计入的排放单位与该方案发放在 CORSIA 下使用、且东道国的国家报告协调人或其它指定人员证明不会将其双重申报的合格单位数量进行比较；
  - iii. 为方案制定程序，以核实关于东道国证明和报告的信息由项目所有人获得和提交，且这些信息是准确和及时的；并且该方案将在项目所有人提交的报告中针对这些信息要求不作回应/不作为/不准确的情况下做出响应；
  - iv. 审查和更新黄金标准的程序，以获取调整得到适用的证据，以确保不同国家报告（如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商定的电子格式）中寻求的时间和信息与其根据第 6.2 条指导意见的各自内容一致，以便黄金标准和项目开发获得必要的正确指示以履行其在黄金标准程序下将单位的使用与国家报告进行比较的责任；
  - v. 为方案制定程序，以确保方案或其所支持活动的主办者充分补偿、替换或以其他方式调和与 CORSIA 下使用、东道国的国家报告协调人或其它指定人员证明不会重复申报的单位相关的双重申报减排；和
  - vi. 提供证据例如合同模板摘录，证明项目所有人根据黄金标准的要求依法承诺替换双重申报的减排。

4.3.4.6 同样在 2024 年 3 月，理事会要求黄金标准采取以下进一步行动，在将黄金标准加入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二节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a) 尽早更新或敲定对方案登记册的更新，以更好地满足《排放单位方案登记册证明》B 部分第 7.10 段中的所有要求，包括登记册通过可下载格式的独立标准化域记录 CORSIA 标准和建议措施附录 5 表 A5-717 中要求的核销信息；
- b) 更新方案登记册功能，以透明的方式确定 CORSIA 合格单位的相关 CORSIA 合规期；和
- c)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方案合格性的重新评估，证明程序规定了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并低于一切照旧情景下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4.7 2024 年 4 月，黄金标准提交了对方案程序的更新（作为“重大变更”），以处理上文第 4.3.4.5 段所述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总体结论

4.3.4.8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黄金标准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已经到位并于 2023 年经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并得到 2024 年 4 月提交给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重大变更补充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与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一阶段（2024-2026 合规周期）评估时适用的排放单位标准的内容基本一致，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方案下产生的、符合下文第 4.3.4.15 节所述具体方案资格参数的排放单位。这一评估是在与技术咨询机构书面共享并讨论的方案修订草案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修改草案已得到黄金标准的初步批准，但尚未用于经更新的公开格式的方案程序。

4.3.4.9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项评价指标中的大多数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同时虑及了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方式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 (a) 和 (g) 段）。这一共同结论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 1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第 4.4 节中进一步讨论，并为下文 4.3.4.17 节所载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4.10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永久性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下文第 4.4.5 节讨论了这一结论，并为下文第 4.3.4.17 节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4.11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泄露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对于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物理系统的活动，该评价指标涉及被更换设备的排放，例如，其处置/退役、继续使用等产生的排放。这一发现为下文第 4.3.4.17 节所述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4.12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一项减排义务仅计入一次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下文第 4.4.6 节对这一结论进行了讨论，并为下文第 4.3.4.15 节所列该方案的具体资格参数提供了依据。

4.3.4.1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以下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现实可信的基线；额外性和泄漏。对于涉及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电的活动，这一发现将在下文第 4.4.4 节中讨论，并为下文第 4.3.4.15 节中规定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提供了依据。

4.3.4.14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是已经或正在开发方法以涵盖新型二氧化碳去除（CDR）活动类型的方案之一。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5 年评估周期中更详细地审议这些方法之前，排除几个此种活动类型。这一发现在下文第 4.4.2 节中讨论，并为第 4.3.4.15 节中规定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提供了依据。

## 具体方案资格参数

4.3.4.15 黄金标准提交了该方案支持的大部分但非全部活动类型和规模、单位类型、方法和程序类别，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对该方案的资格范围做以下除外和/或限制：(1) 第 4.1.1 节中的一般资格参数，和 (2) 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对于试行阶段黄金标准的现有具体方案资格参数，针对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做了以下修订：

资格范围：黄金标准核证减排量（VER），包括任何其他认证，这些减排量须满足以下条件：

已获得东道国通过避免双重申报的证明，许可在 CORISIA 中使用，且，

该方案已根据其程序核实相应的调整已适用，且/或得到该方案批准的担保，涵盖东道国批准书适用且合格单位日期在相关 CORISIA 合规期内的所有单位，

并排除以下活动和/或单位类型、方法、方案要素和/或程序类别：

- a) 计划减排量（PER）
- b) 未经认证的实体验证和核查的微小规模活动发放的单位
- c) 向在 REDD+ 国家<sup>5</sup>开展、使用该方案的土地利用和林业与农业类别方法、且估计<sup>6</sup>单个或组合每年产生超过 7,000 个核证减排量（VER）的所有活动发放的核证减排量，但使用土壤有机碳、农业和畜牧业类别中的方法的活动除外。
- d) 向涉及并网可再生发电/供电其单个或组合的最大输出功率估计<sup>17</sup>超过 15 兆瓦时的活动发放的核证减排量
- e) 向使用该方案的“工程去除”类别中的方法的所有活动发放的核证减排量。

4.3.4.16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对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第一部分进行相应修订，以便将该方案在 CORISIA 试行阶段（2021-2023 年合规期）的合格单位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以下情况除外：

- d) 就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减排所发放、但东道国尚未通过提供避免双重申报的证明而许可用于 CORISIA 的核证减排量<sup>10</sup>。

---

<sup>17</sup> 根据活动登记时填写的估算。

- e) 就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减排所发放、经东道国授权在 CORSIA 中使用的核证排减量，且为下两种情况之一：
  - i) 该方案未根据其程序核实相应的调整是否已经适用，或，
  - ii) 这些核证排减量未得到该方案批准的、涵盖东道国批准书适用且合格日期在相关 CORSIA 合规期内的所有单位的担保，

####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4.17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重申 2023 年 1 月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见上文第 4.3.4.6 节），并增加以下项目 (d) 至 (g)，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中更新对黄金标准的说明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d) 在接受纳入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资格条款后，正式确定并公布已于 2024 年 8 月通报技术咨询机构的黄金标准“温室气体减排和封存产品要求”及附件，
- e) 更新与泄漏有关的方案层面的要求和程序，包括确保在一项活动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物理系统从而构成该活动的基线时，证明基线设备已退役、销毁或报废，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不再使用，其处置所产生的排放得到单独评估，在可能的情况下得到减缓，并从该活动的核实结果中扣除；或如果程序使基线设备有可能被重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使用（包括超出项目边界之外），则评估、减排和核算扣减的同等程序也应适用于其继续使用所产生的排放。
- f) 建立一个所有黄金标准项目共用、用于对有重大逆转风险的项目进行温室气体去除的逆转风险缓冲池。
- g) 更新该方案的程序，以确保 2024-2026 年合规期的 CORSIA 资格标签适用于黄金标准在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中规定的资格范围内发放的所有单位。

#### 4.3.5 核证碳标准（VCS）

4.3.5.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现在应批准核证碳标准立即有资格为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格期）供应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这些排放单位的资格应符合上文第 4.1.1 节规定的一般资格参数和本报告第 4.3.5.15 段为该方案规定的具体方案参数，这应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二节中明确说明。

#### 方案状况背景

4.3.5.2 核证碳标准于 2019 年 7 月首次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评估。2020 年 3 月，理事会接受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核证碳标准应试行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合格。

4.3.5.3 核证碳标准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技术咨询机构再评估。理事会于 2023 年 3 月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核证碳标准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须待该方案实施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4.3.5.4 2023 年 8 月，核证碳标准提交了程序更新供技术咨询机构进行重大变更评估。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核证碳标准展示了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识别和追踪；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额外性；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评估和减轻其他地方的潜在排放量增加和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技术咨询机构 2024 年 1 月给理事会的报告第 4.2.5.14 节中建议的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更新清单提供了依据。

4.3.5.5 2024 年 3 月，理事会重申其决定，即核证碳标准应第一阶段有条件合格，并更新了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清单（见上文第 4.3.5.4 节）。理事会要求核证碳标准采取以下行动以满足其资格条件，并在理事会最终确定其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资格条件之前，提供相关证据，供技术咨询机构审查和建议以及理事会审议：

- a) 在核证碳标准的方案文件中纳入程序规定，如果将核证碳单位发放给某项活动，而该活动所采用的方法或方法标准允许豁免法律附加要求，例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务没有得到系统性执行和/或不合规的情况普遍存在的情况下，则这些核证碳单位不得具有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资格；
- b) 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证据，证明核证碳标准明确禁止项目开发商和其他市场参与者进入其登记册从而避免双重销售；
- c) 制定并实施一整套必要程序以避免双重申报，从而符合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准则，同时考虑到《关于技术咨询机构对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进一步的行动应处理以下方面：
  - i. 完成对核证碳标准 CORSIA 标签指南的计划更新，并将其作为重大变更提交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ii. 更新核证碳标准登记册的功能，以确保针对标有“由第 6 条许可 — 国际减排目的”的任何单位，登记册清晰透明地表明该单位是否处于核证碳标准在《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文件的资格范围内；
  - iii. 为该方案制定程序，以响应东道国证明在数量、规模和/或范围上的变更；
  - iv. 为该方案或其所支持活动的主办者制定程序，确保充分补偿、替换或以其他方式调和与 CORSIA 下使用、东道国国家核算联系人或其它指定人证明没有双重申报的意图的单位有关的双重申报的减排量，以便航空公司和东道国减排活动之间不发生双重申报的情况。

4.3.5.6 同样在 2024 年 3 月，理事会要求核证碳标准采取以下进一步行动，在将核证碳标准加入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二节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a) 尽早更新或敲定对该方案登记册的更新，以更好地满足《排放单位方案登记册证明》B 部分第 7.10 段中的所有要求，包括登记册通过可下载格式的独立标准化域记录 CORSIA 标准和建议措施附录 5 表 A5-7 中要求的核销信息；<sup>18</sup> 和，
- b) 更新方案登记册功能，以透明的方式表明 CORSIA 合格单位的相关 CORSIA 合规期。

###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5.7 2024 年 4 月，核证碳标准提交了对方案程序的更新（作为“重大变更”），旨在处理理事会在上文第 4.3.5.5 段中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总体结论

4.3.5.8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核证碳标准已制定并于 2023 年由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并得到 2024 年 4 月重大变更补充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与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周期）评估中适用的排放单位标准的内容基本一致，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方案下产生的、符合下文第 4.3.5.15 节所述具体方案资格参数的排放单位。这一评估是在与技术咨询机构书面共享并讨论的方案修改草案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已得到核证碳标准的初步批准，但尚未用于经更新的公开格式的方案程序。

4.3.5.9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该方案与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一度量指标的大部分、但不是全部内容具有技术一致性，同时虑及技术咨询机构的解释，即“保守”意味着程序应提供“以保守方式设定并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的基线，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的考虑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a) 和 (g) 段）。这一共同结论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第 4.4 节中作了进一步讨论，并为下文 4.3.5.17 节所载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5.10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以下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现实可信的基线；额外性和泄漏。对于涉及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电的活动，这一发现将在下文第 4.4.4 节中讨论，并为下文第 4.3.5.15 节中规定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提供了依据。

4.3.5.11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核证碳标准与评估和减少其他地方排放可能增加这一评价指标的某些、但非全部内容表现出技术一致性。关于要求在项目层面实施时有泄漏风险的活动在国家层面实施，或临时在次国家层面实施，核证碳标准的辖区和嵌套 REDD+（JNR）情景 1 和 2b 的要求允许 REDD+ 项目“嵌套”到辖区基线中，而无需辖区层面的监测和核算。这与技术咨询机构对这一评价指标的解释不一致。技术咨询机构重申了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就此事项所载的排

---

<sup>18</sup> 报告排放单位核销的必填域：在其名下单位被核销的飞机运营人 {名称}；{被核销单位所在的} 合规期；{在特定批次中} 核销的单位数量；序列号范围的开头 {按批次}；序列号范围的结尾 {按批次}；核销日期；方案名称；单位类型 {如 VER、CRT}；东道国；方法 {字母/数字标识符}；单位年份 {年}。

除情况和允许例外的相关性，并不建议扩大这一清单。核证碳标准提交的所有三种新方法都可用于量化开展 REDD+ 要素的东道国中 REDD+ 相关活动类型的排放单位。

4.3.5.12 技术咨询机构认为，该方案表现出与泄漏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对于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物理系统的活动，该评价指标涉及处理被更换设备的排放，例如，其处置/退役、继续使用等产生的排放。这一发现为下文第 4.3.5.17 节所述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5.13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该方案表现出与一项减排义务仅计入一次这一评价指标的多数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下文第 4.4.6 节对这一结论进行了讨论，并为下文第 4.3.5.17 节所列的方案具体资格参数提供了依据。

4.3.5.14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是已经或正在开发方法以涵盖新型二氧化碳去除（CDR）活动类型的方案之一。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5 年评估周期中更详细地考虑这些方法之前，排除几个此种活动类型。这一发现在下文第 4.4.2 节中讨论，并为第 4.3.5.15 节中规定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提供了依据。

### 具体方案资格参数

4.3.5.15 核证碳标准提交了该方案支持的大部分但非全部活动类型和规模、单位类型、方法和程序类别，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对该方案的资格范围做以下除外和/或限制：(1) 第 4.1.1 节中的一般资格参数，(2) 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核证碳标准在试行阶段现有的具体方案资格参数；(3) 适用于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以下修订：

资格范围：

核证碳单位（VCU），包括任何其他认证，这些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已获得东道国通过避免双重申报的证明，许可在 CORSIA 中使用，且，

该方案已根据其程序核实相应的调整已得到适用，且/或得到该方案批准的担保、涵盖东道国批准书适用且合格单位日期在相关 CORSIA 合规期内的所有单位，

并排除以下活动和/或单位类型、方法、方案要素和/或程序类别：

- a) 加州早期行动抵消排放信用额（EAOC）
- b) 加州登记处抵消排放信用额（ROC）
- c) 在运用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CCB）标准或可持续发展核证影响标准（SD VISa 标准）、或根据核证碳标准明

明确立用于此种用途的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其他默认清单的过程中，向尚未报告其可持续发展贡献或协同效益的活动发放的核证碳单位；

- d) 向涉及并网可再生发电/供电其单个或组合的最大输出功率估计超过 15 兆瓦时的活动发放的核证碳单位
- e) 使用 AMS-II.G 和/或 VMR0006 方法的核证碳单位
- f) 向使用该方案行业范围 16 内方法的活动发放的核证碳单位
- g) 向项目层级活动、包括遵循核证碳标准辖区和嵌套 REDD+（JNR）框架的项目发放的核证碳单位，这些项目在 REDD+ 国家<sup>5</sup>开发，并使用该方案行业范围 14 内的方法，且估计<sup>6</sup> 在这些允许的例外情况下，单个或组合每年产生超过 7,000 个核证碳单位（VCU）：
  - a. 按照核证碳标准 JNR 框架情景 2a 向管辖方案下的项目层级活动发放的核证碳单位
  - b. 按照核证碳标准 JNR 框架情景 3 在管辖方案下发放的核证碳单位
  - c. 发放给采用以下方法之一的项目层级活动的核证碳单位：VM0012、VM0017、VM0021、VM0022、VM0024、VM0026（和 VMD0040）、VM0032、VM0033、VM0036、VM0041、VM0042。

4.3.5.16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对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第一部分进行相应修订，以便将该方案在 CORISIA 试行阶段（2021-2023 年合规期）的合格单位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以下情况除外：

- e) 就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减排量发放、但未经东道国通过避免双重申报的证明而许可在 CORISIA 中使用的核证碳单位<sup>10</sup>
- f)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经东道国许可在 CORISIA 中使用的减排量发放的核证碳单位，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i) 该方案未根据已适用的相应调整的程序得到核实，或，
  - ii) 这些核证碳单位未得到该方案批准、涵盖东道国批准书适用且合格日期在相关 CORISIA 合规期内的所有单位的担保，

##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5.17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重申 2023 年 1 月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中的 (a) 项（见上文第 4.3.5.6 节），并增加以下 (b) 至 (e) 项，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l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中更新核证碳标准的说明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b) 在接受纳入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lA 合格排放单位》的资格条件后，正式制定并公布 2024 年 8 月通报给技术咨询机构的 CORSlA 标签指南草案，
- (c) 更新与泄漏有关的方案层面的要求和程序，包括确保在一项活动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物理系统从而构成该活动的基线时，基线设备明显退役、销毁或报废，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不再使用，其处置所产生的排放得到单独评估，在可能的情况下得到减排，并从该活动的核实结果中扣除；或如果程序使基线设备有可能被重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使用（包括在项目边界之外），则评估、减排和核算扣减的同等程序也应适用于其继续使用所产生的排放。
- (d) 更新报告该方案对国家一级双重申报的响应实例的程序，包括核证碳标准撤销“第 6 条 — 国际减排目的”标签的任何实例。
- (e) 更新该方案的程序，以确保 2024-2026 年合规期的 CORSlA 资格标签适用于核证碳标准在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l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中规定的资格范围内发放的所有单位。

## 4.3.6 建议有条件合格的方案

4.3.6.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指定以下排放单位方案应获批准在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须完成本节所述的进一步行动：

-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ISFL）（详见第 4.3.7 节）
- Cercarbono（详见第 4.3.8 节）
- 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FCPF）（详见第 4.3.9 节）
- 等距（详见第 4.3.10 节）
- 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T-VER）（详见第 4.3.11 节）

4.3.6.2 为明确起见，技术咨询机构不建议在现阶段批准这些方案提供 CORSlA 合格排放单位（即：立即添加到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l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而是在这些方案更新满足了特定条件时，再由技术咨询机构向理事会确认；之后，该方案方被添加至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lA 合格排放单位》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

## 4.3.7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ISFL）

4.3.7.1 根据 ISFL 于 2024 年 4 月向技术咨询机构 2024 年重大变更评估周期 (MCA/2024) 提交的程序更新,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更新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以反映该方案在实施先前要求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下文第 4.3.7.10 节)。

#### 方案状况背景

4.3.7.2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于 2020 年首次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经技术咨询机构连续评估后, 理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即 ISFL 应立即获得试行阶段 (2021-2023 年合规期) 的资格, 并在第一阶段 (2024-2026 年合规期) 有条件合格, 但须待该方案实施理事会当时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4.3.7.3 技术咨询机构在其 2023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进一步说明,<sup>19</sup>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 ISFL 与以下评价指标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 识别和追踪; 抵消信用额的发放和退出程序; 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和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 2023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4.3.3.5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7.4 2023 年 11 月, 理事会批准 ISFL 在第一阶段具备有条件合格性时, 要求该方案采取以下行动, 以满足其合格性条件, 并在理事会最终确定其在第一阶段 (2024-2026 年合规期) 的合格性之前, 提供相关证据供技术咨询机构审查和提出建议以供理事会审议:

- a) 更新 CATS 登记册面向公众的视图, 以确保就产生 CORSIA 合格单位的任何辖区方案显示已发放的每批单位序列号 (包括尚未核销的可交易单位), 并确保可轻松访问与这些单位相关的所有方案文件, 包括相关的监测和核实报告,
- b) 更新 ISFL 的程序和 CATS 登记册系统以澄清东道国证明书将在何时何处向公众提供,
- c) 建立程序以处理东道国证明在数量、规模和/或范围上的变化;
- d) 制定并实施一套防止双重申报的完整必要程序, 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南保持一致, 并虑及《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中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审议和分析。
- e) 制定程序使 ISFL (1) 定期监测纳入方案或在方案文件中引用的任何清洁发展机制方法、流程和机构、要求和/或工具相关正式发展情况, (2) 酌情对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订或其他变更作出回应, 以保持方案的连贯性和有效性, (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4.3.7.5 此外, 2023 年 11 月, 理事会要求 ISFL 采取以下进一步行动, 但在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增加 ISFL 之前, 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a) 确保远早于 CATS 登记册纳入 CORSIA 合格单位之前, 即明确定义安全审计周期。

---

<sup>19</sup> C.230 WP-15523 号文件附录 B

- b) 在 ISFL 方案文件中指定 ERPA 阶段的最长时间为五年。
- c)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方案合格性的重新评估，证明方案程序规定了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并低于一切照旧情景下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7.6 2024 年 4 月，ISFL 提交了对方案程序的更新（作为“重大变更”），旨在处理上文第 4.3.7.4 段中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 总体结论

4.3.7.7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3 年评估 ISFL 当时具备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经 2024 年 4 月提交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重大变更加以补充，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技术咨询机构对该方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排放单位在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重新评估所适用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EUC）内容，但须待完成下文第 4.3.7.10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最新清单。

4.3.7.8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ISFL 与以下评价指标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识别和追踪以及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下文第 4.3.7.10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7.9 技术咨询机构也发现该方案展现出与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一评价指标的大多数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同时虑及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方式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a) 和 (g) 段）。技术咨询机构在提交给理事会的 2023 年 1 月报告第 4.4 节中进一步讨论了这一共同结论，并据此提出下文第 4.3.7.11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7.10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要求 ISFL 采取以下 (a) 至 (b) 段所述的进一步行动，并请 ISFL 提交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及酌情建议理事会就这些方案要素下发放的单位最后确定其第一阶段的有条件合格性。这些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取代理事会在 2023 年 9 月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见上文第 4.3.7.4 节）：

- (a) 更新 CATS 登记册面向公众的视图，以保证产生 CORSIA 合格单位的任何辖区方案确保单位状态和这些单位的所有相关方案文件均可通过其具体登记册条目轻松访问，包括与每批单位相对应的相关监测和核实报告；
- (b) 制定并实施一套完整的必要程序，确保方案或其所支持活动的主办者充分补偿、替换或另行调和与 CORSIA 使用的单位相关的减排活动之双重申报，而东道国的国家核算协调人或指定人员已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无意就这些单位进行双重申报，并虑及

《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中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以及本报告第 4.4 节。

4.3.7.11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重申上文 4.3.7.5 中提到的进一步行动清单，并加上下述 (d) 项，但在将 ISFL 添加到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之前，无需采取该行动：

- d) 完成 CATS 登记册的计划更新，确保其有能力完全实施 ISFL 程序和 CATS 操作指南的最新变更。

#### 4.3.8 Cercarbono

4.3.8.1 根据 Cercarbono 于 2024 年 4 月向技术咨询机构 2024 年重大变更评估周期 (MCA/2024) 提交的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更新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反映该方案在实施先前要求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见下文第 4.3.8.12 节)。

##### 方案状况背景

4.3.8.2 Cercarbono 于 2020 年首次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评估。2023 年 9 月，理事会接受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该方案应在第一阶段 (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 有条件合格，但须待该方案实施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4.3.8.3 技术咨询机构在其 2023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进一步说明，<sup>20</sup>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Cercarbono 与以下评价指标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方案治理；额外性；避免双重核算、发放和申报；和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 2023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4.3.4.5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8.4 2023 年 11 月，理事会批准 Cercarbono 在第一阶段具备有条件合格性时，要求该方案采取以下行动，以满足其合格性条件，并在理事会最终确定其在第一阶段 (2024-2026 年合规期) 的合格性之前，提供相关证据供技术咨询机构审查和提出建议以供理事会审议：

- a) 具备一套完整的计划，对跨十年期方案要素进行长期管理，特别是登记册中排放单位的发放、持有和/或核销/退出以及活动和所有权的相关文件，其中包括目前形式的方案解体的可能应对措施；
- b) 在 Cercarbono 标准和程序中明确说明，该方案的法律额外性要求高于 Cercarbono 使用的方法或方法标准中的任何豁免，例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务没有得到系统性执行和/或不合规的情况普遍存在；

---

<sup>20</sup> C.230 WP-15523 号文件附录 B

- c) 具备程序使 Cercarbono (1) 定期监测纳入方案或在方案文件中引用的任何清洁发展机制方法、流程和机构、要求和/或工具相关正式发展情况，(2) 酌情对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订或其他变更作出回应，以保持方案的连贯性和有效性，(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 d) 制定并实施一套完整的必要程序以防止双重申报，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南保持一致，并虑及《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中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审议和分析。<sup>21</sup>

4.3.8.5 此外，2023年11月，理事会要求 Cercarbono 采取以下进一步行动，但在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增加 Cercarbono 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a)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方案合格性进行重新评估之时，证明方案程序对基线做出了规定，该基线以保守方式设定并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8.6 2024年4月，Cercarbono 提交了对方案程序的更新（作为“重大变更”），旨在处理上文第 4.3.8.4 段中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 总体结论

4.3.8.7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3 年评估 Cercarbono 当时具备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经 2024 年 4 月提交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重大变更加以补充，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技术咨询机构对该方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排放单位在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重新评估所适用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EUC）内容，但须待完成下文第 4.3.8.12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8.8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Cercarbono 与以下评价指标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方案治理；避免双重核算、发放和申报和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下文第 4.3.8.12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8.9 技术咨询机构也发现该方案与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一评价指标的大多数而非全部内容展示了技术一致性，同时虑及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方式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a) 和 (g) 段）。技术咨询机构在提交给理事会的 2023 年 1 月报告第 4.4 节中进一步讨论了这一共同结论，并据此提出下文第 4.3.8.13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sup>21</sup> <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Documents/TAB/TAB2023/Clarifications.pdf>

4.3.8.10 技术咨询机构认为，该方案与以下评价指标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现实可信的基线；额外性和泄漏。对于涉及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电的活动，这一结论将在下文第 4.4.4 节中讨论。

4.3.8.11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与泄漏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关于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有形系统的活动，该评价标准涉及被更换设备，如处置/退役、继续使用等产生的排放。这一结论为下文第 4.3.8.12 节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8.12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要求 Cercarbono 采取以下 a) 至 b) 段所述的进一步行动，并请 Cercarbono 提交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酌情建议理事会就这些方案要素下发放的单位最后确定其第一阶段的有条件合格性。这些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取代理事会在 2023 年 9 月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见上文第 4.3.8.4 节）：

- a) 进一步制定 Cercarbono 对跨十年期方案要素的长期管理计划；
- b) 制定并实施一套防止双重申报的完整必要程序，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南保持一致，并虑及《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中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审议和分析。

4.3.8.13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重申上文 4.3.8.5 中提到的要求的进一步行动，并加上下述 (b) 项，但在将 Cercarbono 添加到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之前，无需采取该行动：

- b) 更新与泄漏有关的方案层面要求和程序，包括确保凡一项活动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有形系统，这些设备系统构成该活动的基线，并能证明该基线设备已退役、销毁或报废，否则证明不再使用，其处置产生的排放应被单独评估、尽可能减排，并从活动的核实结果中扣除；或如果程序使得基线设备有可能被重新出售或改为继续使用（包括超出项目界限之外），则应将用于评估、减排和核算扣减的同等程序也适用于其继续使用所产生的排放。

#### 4.3.9 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FCPF）

4.3.9.1 根据 FCPF 于 2024 年 4 月向技术咨询机构 2024 年重大变更评估周期（MCA/2024）提交的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更新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清单，以反映该方案在实施先前要求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见下文第 4.3.9.10 节）。

#### 方案状况背景

4.3.9.2 FCPF 于 2023 年 3 月就 CORSIA 第一阶段合格性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理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该方案在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须待该方案实施理事会当时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4.3.9.3 技术咨询机构在其 2023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进一步说明，<sup>22</sup>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FCPF 与以下评价指标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识别和追踪；抵消信用额的发放和退出程序；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和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 2023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4.3.5.5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9.4 2023 年 11 月，理事会批准 FCPF 在第一阶段的有条件合格性时，要求该方案采取以下行动，以满足其合格性条件，并在理事会最终确定其在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之前，提供相关证据供技术咨询机构审查和提出建议以供理事会审议：

- a) 更新 CATS 登记册面向公众的视图，以保证就产生 CORSIA 合格单位的任何辖区方案显示已发放的每批单位序列号（包括尚未核销的可交易单位），并确保可轻松访问与这些单位相关的所有方案文件，包括相关的监测和核实报告，
- b) 更新 FCPF 的程序和 CATS 登记册系统以澄清东道国证明书将在何时何处向公众提供，
- c) 建立程序以处理东道国证明数量、规模和/或范围的变化；
- d) 制定并实施一套防止双重申报的完整必要程序，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南保持一致，并虑及《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中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审议和分析。<sup>23</sup>
- e) 具备程序使 FCPF (1) 定期监测纳入方案或在方案文件中引用的任何清洁发展机制方法、流程和机构、要求和/或工具相关正式发展情况，(2) 酌情对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订或其他变更作出回应，以保持方案的连贯性和有效性，(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4.3.9.5 此外，2023 年 11 月，理事会要求 FCPF 采取以下进一步行动，但在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增加 FCPF 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a) 确保远早于 CATS 登记册纳入 CORSIA 合格单位之前，即明确定义安全审计周期；
- b)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方案合格性进行重新评估之时，证明方案程序对基线做出了规定，该基线以保守方式设定并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9.6 2024 年 4 月，FCPF 提交了对方案程序的更新（作为“重大变更”），旨在处理上文第 4.3.9.4 段中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

<sup>22</sup> C228.WP15473 号文件附录 B 第 4.2.6.2 段。

<sup>23</sup> <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Documents/TAB/TAB2023/Clarifications.pdf>

## 总体结论

4.3.9.7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3 年评估 FCPF 当时具备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经 2024 年 4 月提交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重大变更加以补充，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技术咨询机构对该方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排放单位在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重新评估所适用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EUC）内容，但须待完成下文第 4.3.9.10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最新清单。

4.3.9.8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FCPF 与以下评价指标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识别和追踪和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下文第 4.3.9.10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9.9 技术咨询机构也发现该方案与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一评价指标的大多数而非全部内容展示了技术一致性，同时虑及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方式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a) 和 (g) 段）。技术咨询机构在提交给理事会的 2023 年 1 月报告第 4.4 节中进一步讨论了这一共同结论，并据此提出下文第 4.3.9.11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9.10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要求 FCPF 采取以下 (a) 至 (b) 段所述的进一步行动，并请 FCPF 提交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及酌情建议理事会就这些方案要素下发放的单位最后确定其第一阶段的有条件合格性。这些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取代理事会在 2023 年 9 月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见上文第 4.3.9.4 节）：

- (a) 更新 CATS 登记册面向公众的视图，以保证产生 CORSIA 合格单位的任何辖区方案都确保可通过其具体登记册条目轻松访问这些单位的所有相关方案文件，包括与每批单位相对应的监测和核实报告；
- (b) 制定并实施一套完整的必要程序，确保方案或其所支持活动的主办者充分补偿、替换或另行调和与 CORSIA 使用的单位相关的减排活动之双重申报，而东道国的国家核算协调人或指定人员已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无意就这些单位进行双重申报，并虑及《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中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以及本报告第 4.4.5 节。

4.3.9.11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重申上文第 4.3.9.5 节中提到的进一步行动清单，并加上下述 (c) 项，但在将 FCPF 添加到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之前，无需采取该行动：

- c) 完成 CATS 登记册的计划更新，以确保其有能力完全实施 FCPF 程序和 CATS 操作指南的最新变更。

#### 4.3.10 等距

4.3.10.1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4 年评估时，等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减排目的产生的排放单位所具备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在很大程度上符合 EUC 内容，但须待完成下文第 4.3.10.4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10.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等距与以下评价指标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验证和核实程序、抵消信用额的发放和退出程序、永久性和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下文第 4.3.10.4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10.3 技术咨询机构也发现该方案与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一评价指标的大多数而非全部内容展示了技术一致性，同时虑及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方式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a) 和 (g) 段）。技术咨询机构在 2023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第 4.4 节中进一步讨论了这一共同结论，并据此提出下文第 4.3.10.4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10.4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要求等距采取以下 (a) 至 (e) 段所述的进一步行动，并请等距提交供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及酌情建议理事会就这些方案要素下发放的单位最后确定其有条件合格性：

- (a) 在等距的程序中澄清，商业保密条款不得有碍披露任何 CORSIA 合格活动的基线和基本假设。
- (b) 更新等距的程序，确保在所有方案文件（包括项目设计文件、监测计划、验证和核实程序等）中使用正确术语（如“必须/应当”）来描述强制要求，以处理与保障、可持续发展、逆转风险评估和碳泄漏等 CORSIA 合格性必备条件有关的不一致问题。
- (c) 更新与永久性评价指标有关的方案程序，特别是其准则风险评估，并虑及《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中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审议及本报告第 4.4.5 节。
- (d) 在方案文件中明确指出，等距承诺对作为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发放的减排量的任何逆转进行全额补偿，包括在逆转事件超过项目主办者缓冲池贡献额的情况下，
- (e) 制定并实施一套防止双重申报的完整必要程序，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南保持一致，并虑及《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所载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进一步的行动应处理以下事项：
  - i. 在等距的程序中明确指出，所有排放单位凡代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减排并在 CORSIA 中使用，都必须按照 EUC 准则中规定的相关和适用国际规定

进行适当核算，特别是通过东道国根据《巴黎协定》第 6.2 条指导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无论减排关乎哪个部门、气体、活动类型或国家。

- ii. 更新等距有关东道国证明内容的程序，确保东道国证明中所述的核算和报告步骤符合第 6.2 条指导意见的规定。
- iii. 制定程序，以处理东道国证明在数量、规模和/或范围上的变化。
- iv. 删除或更新等距双重申报调和程序的选项 1，以确保 (a) 所有项目主办者共享相应调整缓冲池；(b) 将采购足够数量的 CORSIA 合格单位替换单位，以便在缓冲池用完时对所有双重申报进行调和。
- v. 更新或删除等距双重申报调和程序中的选项 2，以确保 (a) 该方案不会妨碍任何在相关 CORSIA 合规期内被标为 CORSIA 合格单位的退出，(b) 对于任何此类单位，在所有双重申报情况下均按照 EUC 和《准则》进行调和。

4.3.10.5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要求等距采取下列进一步行动，但在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增加等距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f) 在等距的每份“治理与政策”文件中纳入版本编号和日期。
- (g) 在该方案网站易于访问的单一位置，列出等距所有正在进行的公众磋商，其中还应包括已完成的公众磋商记录。
- (h) 对涉及非二氧化碳（CO<sub>2</sub>）温室气体的活动制定程序，以调和方案使用的全球变暖潜能（GWP）值与东道国国家温室气体核算值之间的任何差异，从而只为一吨减排量发放一个单位。
- (i) 更新等距的第三方验证员/核查员认证要求，以确保在由非国际认证论坛成员的政府或政府间监管机构提供认证的情况下，该机构证明符合等距程序规定的所有必要核查需求和能力要求。
- (j) 更新等距的程序，确切澄清何时允许对五年入计期上限有例外情况（如果有的话）。
- (k)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方案合格性进行重新评估之时，证明方案程序对基线做出了规定，该基线以保守方式设定并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 4.3.11 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Premium T-VER）

4.3.11.1 根据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于 2024 年 4 月向技术咨询机构 2024 年重大变更评估周期（MCA/2024）提交的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更新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反映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在实施先前要求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下文第 4.3.11.5 节）。

## 方案状况背景

4.3.11.2 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由泰国政府于 2023 年制定，部分基于技术咨询机构于 2019 年评估周期对原始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的评估反馈。<sup>24</sup>

4.3.11.3 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于 2023 年 3 月首次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评估。2023 年 11 月，理事会接受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应在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须待该方案实施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4.3.11.4 技术咨询机构在其 2023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sup>25</sup>中进一步说明，技术咨询机构发现，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与以下评价指标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方案治理；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的规定；识别和追踪；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永久性；和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 2023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4.3.7.5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11.5 2023 年 11 月，理事会要求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采取以下行动，以满足其合格性条件，并在理事会最终确定其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之前，提供相关证据供技术咨询机构审查和提出建议以供理事会审议：

- b) 具备一套完整的计划，对跨十年期方案要素进行长期管理，特别是对登记册中排放单位的发放、持有和/或核销/退出，以及活动和所有权的相关文件，其中包括目前形式的方案解体的可能应对措施；
- c) 将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关于获取哪些信息并提供给不同利益攸关方的现有实践正式化并加以披露；
- d) 制定程序，针对在方案确定的核实活动容许年限内希望核实但尚未这么做的任何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活动，要求重新评估关于量化、监测和核实减排的基线、程序和假设，包括基线情景；
- e) 加强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非永久性缓冲信用额管理程序，确保该方案将完全补偿以排放单位形式发放并在 CORSIA 下使用的减排逆转，包括在项目开发商违反缓冲池义务的情况下，确保替换单位也来自在 CORSIA 下合格使用的单位；
- f) 制定并实施一套防止双重申报的完整必要程序，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南保持一致，并虑及《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审议和分析。进一步的行动应处理以下方面：
  - i. 将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关于东道国证明书的实践正式化并加以披露，包括：
    - (1) 此类证明书中要求提供产生 CORSIA 合格单位的活动最低限度信息，和 (2) 证明书将在何处发布，以及与 TGO 登记册中相关活动条目之间的关系；

---

<sup>24</sup> 请参阅技术咨询机构在其 2020 年 1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第 4.2.1.2 节（CWP-15001 号文件附录 B）

<sup>25</sup> C.230 WP-15523 号文件附录 B

- ii. 建立并披露程序，以定期比对 TGO 登记册中的单位数量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联络人的报告，以防止任何双重申报的情况，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任何差异；和，
- iii. 建立并披露程序，使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或其所支持活动的主办者充分补偿、替换或另行调和与 CORSIA 使用的单位相关的减排之双重申报，而东道国的国家核算协调人或指定人员已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无意就这些单位进行双重申报。

4.3.11.6 此外，2023 年 11 月，理事会要求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采取下列进一步行动，但在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二节增加该方案之前，无需采取这些行动：

- a) 尽早更新或完成对方案登记册的更新，以更好地满足《排放单位方案登记册证明》B 部分第 7.10 段的所有要求，包括登记册通过对公众用户免费并无需证明即可下载和机读格式的独立标准化字段（如 XLS、CSV）记录 CORSIA 标准和建议措施附录 5 表 A5-7<sup>26</sup> 要求的注销信息；
- b) 制定程序使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 (1) 定期监测纳入方案或在方案文件中引用的任何清洁发展机制方法、流程和机构、要求和/或工具相关正式发展情况，(2) 酌情对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订或其他变更作出回应，以保持方案的连贯性和有效性，(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11.7 2024 年 4 月，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提交了对方案程序的更新（作为“重大变更”），旨在处理上文第 4.3.11.5 段中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 总体结论

4.3.11.8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3 年评估优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当时具备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经 2024 年 4 月提交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重大变更加以补充，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技术咨询机构就该方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排放单位在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重新评估所适用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EUC）内容，但须待完成下文第 4.3.11.13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最新清单。

4.3.11.9 技术咨询机构也发现该方案与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一评价指标的大多数而非全部内容展示了技术一致性，同时虑及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方式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a) 和 (g) 段）。技术咨询机构在提交给理事会的 2023 年 1 月报告第 4.4 节中进一步讨论了这一共同结论，并据此提出下文第 4.3.11.14 节中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sup>26</sup> 报告排放单位取消情况的必填字段：取消排放单位的飞机运营商 {名称}；合规期 {取消单位针对的合规期}；{给定批次中} 取消单位的数量；序列号范围的开始 {按批次}；序列号范围的结束 {按批次}；取消日期；方案名称；单位类型 {如 VER、CRT}；主办国；方法 {字母/数字标识符}；单位年份 {年}。

4.3.11.10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与以下评价指标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和额外性。关于涉及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供应的活动，这一结论将在下文第 4.4.4 节中讨论。

4.3.11.11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与泄漏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关于涉及更换设备或其他有形系统的活动，该评价标准涉及被更换设备的排放，如处置/退役、继续使用等。这一结论为下文第 4.3.11.14 节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4.3.11.1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该方案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一评价指标的大部分但非全部内容展示出技术一致性。这一结论将在下文第 4.4.6 节中讨论，并为下文第 4.3.11.13 节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依据。

####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11.13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请泰国自愿减排高级方案采取下文 a) 至 e) 段所述的进一步行动，其中请泰国自愿减排高级方案提交这些行动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最终确定根据这些方案要素所发放单位的有条件的合格性。要求采取的这些进一步行动取代了理事会于 2023 年 9 月提出的此类行动（见上文 4.3.11.5 段）：

- a) 将泰国自愿减排高级方案关于必须获取哪些信息并提供给不同利害攸关方的现行做法正式纳入方案要求和程序；
- b) 制定方案程序，以明确泰国自愿减排高级方案与泰国-日本联合计入机制之间的整合，包括为每个方法、活动和单位适用的方案程序；以及排放单位是否/如何在泰国自愿减排方案与联合计入机制登记处制度之间移动，
- c) 最终确定并公布泰国温室气体管理组织董事会条例：碳信用额购买、销售和转让登记规则（第 2 号），B.E. 2567（2024 年），并以草案形式与技术咨询机构共享，而且在泰国自愿减排高级方案的公开方案程序中实施本条例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管理活动周期的那些条款；
- d) 在泰国自愿减排高级方案登记册中建立一个指标，以跟踪所发放的每个排放单位是否适用了相应的调整并在东道国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BTR）中得到了充分反映；
- e) 虑及技术咨询机构 2024 年 9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第 4.4.6 节所载评价指标的解释，为泰国自愿减排高级方案或其支助活动的支持者建立和披露程序，以充分补偿、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核对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下所使用单位相关、东道国国家核算协调中心或指定人员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无意双重申报的双重申报减排。

4.3.11.14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重申上文 4.3.11.6 节中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并增加下文第 (c) 至 (d) 段所载在将泰国自愿减排高级方案添加到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第 II 节之前无需采取的行动。

- c) 建立逆转风险缓冲池，由涉及具有重大逆转风险的温室气体清除的泰国自愿减排高级方案的所有项目共享。
- d) 更新与泄露有关的方案层面的要求和程序，包括确保在一项活动涉及取代设备或其他物理系统以使其构成该活动的基线时，该基线设备已明显退役、销毁或报废，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不再使用，并对其处置产生的排放进行单独评估，尽可能减少排放并从该活动的核实结果中扣除；或者在程序允许基线设备可能被转售或继续使用（包括超出项目边界）的情况下，评估、减排及核算扣除的等效程序也应适用于其继续使用产生的排放。

#### 4.3.12 邀请重新申请的方案

4.3.12.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邀请下列排放单位方案重新申请：

- 生物碳标准（BCS）（详见第 4.3.13 节）
- KCCI 碳标准（KCS）（详见第 4.3.14 节）
- Puro.地球（详见第 4.3.15 节）
- Riverse（详见第 4.3.16 节）

4.3.12.2 下文第 4.3.13、4.3.14、4.3.15 和 4.3.16 节提供了技术咨询机构在评价指标一致性和进一步发展方面的具体发现。一旦对方案程序进行了修改，并且该方案根据未来的征集申请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了这些信息，技术咨询机构将审议对该方案进行重新评估。

#### 4.3.13 生物碳标准（BCS）

##### 评价指标符合性

4.3.13.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目前不应就生物碳标准（BCS）的合格性做出决定。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减排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2024 年制定并经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生物碳标准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部分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

4.3.13.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生物碳标准表现出的技术性符合以下评价指标的内容：方案治理；透明度和公共参与条款；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不造成净损害；识别和追踪；确认和核实程序；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清晰透明的监管链；范围方面的审议；

##### 进一步发展的区域

4.3.13.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生物碳标准表现出的技术性符合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法律性质和单位转让；抵消信用额发放和核销程序；明确的方法和规程及其制定进程；额外性；现实可信的基线；永久性；泄露；避免双重计算、发放和申报；计入减排义务只计算一次。

4.3.13.4 技术咨询机构希望鼓励生物碳标准在确信其程序处于稳定状态并满足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后，重新参与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进程。一旦对方案程序进行了修改，并且该方案根据未来的征集申请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了此类信息，技术咨询机构将根据上述第 4.3.13.3 段所列各项评价指标对该方案进行再次评估。

#### 4.3.14 KCCI 碳标准 (KCS)

##### 评价指标符合性

4.3.14.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目前不应就 KCCI 碳标准的合格性做出决定。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该减排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KCCI 碳标准已经制定、并经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4 年评估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部分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

4.3.14.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KCCI 碳标准表现出的技术性符合以下评价指标的内容：法律性质和单位转让；核查和验证程序；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清晰透明的监管链；明确的方法和规程及其制定进程；范围方面的审议。

##### 进一步发展的区域

4.3.14.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KCCI 碳标准表现出的技术性符合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方案治理；识别和追踪；透明度和公共参与条款；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不造成净损害；抵消信用额发放和核销程序；额外性；现实可信的基线；永久性；泄露；避免双重计算、发放和申报；计入减排义务只计算一次。

4.3.14.4 技术咨询机构希望鼓励 KCCI 碳标准在确信其程序处于稳定状态并满足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后，重新参与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进程。一旦对方案程序进行了修改，并且该方案根据未来的征集申请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了此类信息，技术咨询机构将根据上述第 4.3.14.3 段所列各项评价指标对该方案进行再次评估。

#### 4.3.15 Puro.地球

##### 评价指标符合性

4.3.15.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目前不应就 Puro.地球的合格性做出决定。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该减排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Puro.地球已经制定、并经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4 年评估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部分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

4.3.15.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Puro.地球表现出的技术性符合以下评价指标的内容：法律性质和单位转让；透明度和公共参与条款；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以及明确的方法和规程及其制定进程。

##### 进一步发展的区域

4.3.15.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Puro.地球表现出的技术性符合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方案治理；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保障制度；不造成净损害；识别和追踪；核查和验证程序；清晰透明的监管链；范围方面的审议因素；抵消信用额发放和核销程序；额外性；现实可信的基线；永久性；泄露；避免双重计算、发放和申报；计入减排义务只计算一次。

4.3.15.4 技术咨询机构希望鼓励 Puro.地球在确信其程序处于稳定状态并满足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后，重新参与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进程。一旦对方案程序进行了修改，并且该方案根据未来的征集申请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了此类信息，技术咨询机构将根据上述第 4.3.15.3 段所列各项评价指标对该方案进行再次评估。

#### 4.3.16 Reverse

##### 评价指标符合性

4.3.16.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目前不应就 Reverse 的合格性做出决定。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该减排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Reverse 已经制定、并经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4 年评估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部分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

4.3.16.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Reverse 表现出的技术性符合以下评价指标的内容：法律性质和单位转让；透明度和公共参与条款；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核查和验证程序；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以及明确的方法和规程及其制定进程。

##### 进一步发展的区域

4.3.16.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 Reverse 表现出的技术性符合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方案治理；保障制度；不造成净损害；抵消信用额发放和核销程序；识别和追踪；清晰透明的监管链；范围方面的审议因素；额外性；现实可信的基线；永久性；泄露；避免双重计算、发放和申报；计入减排义务只计算一次。

4.3.16.4 技术咨询机构希望鼓励 Reverse 在确信其程序处于稳定状态并满足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后，重新参与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进程。一旦对方案程序进行了修改，并且该方案根据未来的征集申请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了此类信息，技术咨询机构将根据上述第 4.3.16.3 段所列各项评价指标对该方案进行再次评估。

#### 4.3.17 无法评估的申请人

4.3.17.1 技术咨询机构在此阶段无法对以下申请人进行全面评估，原因可能是这些机构处于其早期发展阶段，也可能是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时，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解释的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尚未制定：

- 亚洲碳研究协会（ACI）（详见第 4.3.18 节）
- C-Capsule（详见第 4.3.19 节）

- 碳资产解决方案（CAS）（详见第 4.3.20 节）
- 生态系统恢复标准（ERS）（详见第 4.3.21 节）
- 国际碳登记册（详见第 4.3.22 节）
- POPLC 标准（详见第 4.3.23 节）

#### 4.3.18 亚洲碳研究协会（ACI）

##### 总体发现情况

4.3.18.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根据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12 至 7.13 节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全面评估亚洲碳研究协会，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尚未制定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特别是，亚洲碳研究协会在申请时不具备独特的方法，也没有项目渠道，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期间，一些程序仍在开发中。一旦亚洲碳研究协会具备符合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程序和系统，它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 4.3.19 C-Capsule

##### 总体发现情况

4.3.19.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根据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12 至 7.13 节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全面评估 C-Capsule，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尚未制定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特别是，C-Capsule 在申请时没有公共登记册，其程序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期间不断演变。一旦 C-Capsule 具备符合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程序和系统，它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 4.3.20 碳资产解决方案（CAS）

##### 总体发现情况

4.3.20.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根据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12 至 7.13 节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全面评估碳资产解决方案，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尚未制定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特别是，一些必需的程序和过程在申请时没有到位和公开披露，并且这些程序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期间不断演变。一旦碳资产解决方案具备符合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程序和系统，它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 4.3.21 生态系统恢复标准（ERS）

##### 总体发现情况

4.3.21.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根据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12 至 7.13 节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全面评估生态系统恢复标准，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尚未制定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特别是，生态系统恢复标准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4 年评估周期过程中对其程序进行重大修改，因此技术咨询机构将无法根据其商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完成对更新程序的评估。一旦生态系统恢复标准具备符合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程序和系统，它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 4.3.22 国际碳登记册（ICR）

##### 总体发现情况

4.3.22.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根据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12 至 7.13 节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全面评估国际碳登记册，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尚未制定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特别是，该方案在申请时不具备独特的方法，并且一些必要的程序和流程还没有到位。国际碳登记册还于 2024 年 7 月启动了对其程序的重大修改，因此技术咨询机构将无法根据其商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完成对更新程序的评估。一旦国际碳登记册具备符合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程序和系统，它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 4.3.23 POPLÉ 标准

##### 总体发现情况

4.3.23.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根据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12 至 7.13 节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全面评估 POPLÉ 标准，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尚未制定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特别是，在申请时，防止对《巴黎协定》下的国家确定的贡献提出双重申报的程序和进程尚未到位。一旦 POPLÉ 标准具备符合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程序和系统，它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 4.4 评价指标解释

4.4.1.1 为了就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包括本报告第 4.3 节所载的建议）达成共识，技术咨询机构成员进行了以下讨论，以就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解释或其指南达成一致。如果技术咨询机构讨论并同意具体的解释，以便将评价指标或指南适用于所评估的各种方案，本节也将介绍这些解释。

4.4.1.2 技术咨询机构在技术咨询机构的连续报告中重申了评价指标解释的相关性，这些报告被汇编成一份名为《技术咨询机构报告所载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的文件，并发布在技术咨询机构网站上以提高透明度。在对这项工作进行审议时，技术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各项方案在加强其程序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以使其更加明确地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技术咨询机构期待在即将到来的评估周期中审查这一持续的进展。

#### 4.4.2 评价指标：多重

4.4.2.1 二氧化碳清除（CDR）活动旨在从大气中清除二氧化碳，并将其持久地封存在地质、陆地或海洋储层或产品中。

4.4.2.2 若干二氧化碳清除活动类型已经得到广泛实施，包括在碳信用市场，即植树造林、重新造林、一些经改进的森林管理、农林业和土壤固碳。<sup>27</sup> 这些活动类型的经验为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二氧化碳清除的最佳做法以及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环境和社会保障；处理非永久性和碳泄漏风险的程序等等提供了依据。这些经验和最佳做法为现有国际规则和指南提供了依据，包括国际航空碳抵消

---

<sup>27</sup> 气专委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报告决策者摘要第 C.11.1 段最后一句。

和减排计划排放单位评价指标、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通过的决定，包括《巴黎协定》第四、第六和第十三条。

4.4.2.3 在其 2024 年评估周期中，技术咨询机构评估了几个主要关注新型二氧化碳清除（CDR）方法的排放单位方案，例如：生物碳、碳捕获和封存是直接空气捕获（DACCS）、碳捕获和封存的生物能源（BECCS）、增强风化（EW）、“蓝碳管理”<sup>28</sup>、海洋肥化和海洋碱度增强（OAE）。其他一些排放单位方案也开始为这其中一些类型的活动制定方法和项目。

4.4.2.4 技术咨询机构指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指南与这些新的二氧化碳清除活动类型相关，并讨论了有关其适用的一些可能的特殊性。例如：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了与评价指标保障制度、不造成净损害、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现实可信的基线、永久性；泄漏以及计入减排义务只计算一次的可能交叉。技术咨询机构还指出，对于一些新的二氧化碳清除活动类型，现有的示范规模活动的示例很少，而且只是最近才出现，因此国际规则和最佳做法仍处于演进的状态。技术咨询机构还指出，新型二氧化碳清除示范活动通常成本较高，因此在短期内不太可能取代更成熟的活动类型。

4.4.2.5 在这方面，技术咨询机构讨论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2023 年），该报告指出：“如果要实现净零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部署二氧化碳清除活动以平衡难以减少的残余排放是不可避免的。”该报告还指出：“二氧化碳清除的促成因素包括加速研究、开发和示范，改进风险评估和管理工具，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以及制定衡量、报告和核实碳流量的商定方法。”<sup>29</sup>

4.4.2.6 气专委在其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1 月）上，要求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工作队在 2027 年之前拟定一项新的二氧化碳清除技术、碳捕获、利用和封存方法报告，作为气专委第七次评估周期的一部分。除其他外，该工作队旨在查明 200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国家清单指南中与二氧化碳清除活动有关的差距，和/或查明需要制定指南的区域。

4.4.2.7 鉴于这些方面的审议，技术咨询机构决定继续以其评价指标解释所述的方式适用排放单位评价指标，以便酌情进一步澄清这些解释，并监测持续进行以及在第六条范围内和气专委方法报告中的发展情况。

#### 4.4.3 评价指标：现实可信的基线

4.4.3.1 评价指标的碳抵消信用额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除其他外，评价指标规定“该基线是假设保守的‘一切照旧’排放轨迹将会出现的排放水平……”。

4.4.3.2 技术咨询机构忆及其 2022 年 9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 6.5.17 段中，技术咨询机构决定将该评价指标提及的“保守”解释为程序应提供“以保守方式且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设定的基线，如第 6.2 条指南中的报告要求所述。<sup>30</sup> 在 C-DEC 231/2 号决定（2024 年 3 月 11 日）中，理事会批准了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的建议，以便将此解释纳入新指南。

<sup>28</sup> 这不同于泥炭地和沿海湿地的恢复，后者已经被广泛采用。

<sup>29</sup> 气专委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报告决策者摘要 C.11 段第一句和 C.11.1 段第一句。

<sup>30</sup>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8(h)(ii) 段

4.4.3.3 技术咨询机构还忆及，第 6.4 条指南指出，方法可以“承认被抑制的需求”。<sup>31</sup> 在由于发展欠佳而导致排放量处于历史低位的情况下，此类方法通常设定略高于保守的“一切照旧”（BAU）预测的基线，例如：通过在排放模型中使用乐观增长假设和/或“最低服务水平”。在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给理事会的 2022 年 9 月报告 6.5.15 段中，对于被抑制的需求背景下如何解释新的“低于一切照旧”的条款缺乏明确性。

4.4.3.4 技术咨询机构讨论了用于确定可被认定为不可再生生物质（fNRB）木质生物质比例的工具和方法方面的近期发展。这一变量用于减少或取代不可再生生物质使用的活动基线公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的情况说明<sup>32</sup> 以及 2024 年 1 月发表在《自然可持续性》杂志上的一篇文章<sup>33</sup> 发现，计算不可再生生物质的旧方法可能高估了这些活动的减排量。这其中一些活动也包含了被抑制需求的因素。

4.4.3.5 考虑到这些因素，技术咨询机构指出，持续改进是温室气体估算的一个正常特征，包括在碳信用额市场的背景下，至少有一个排放单位方案正在调整其做法。

4.4.3.6 技术咨询机构决定继续监测这一事项的发展，包括第六条方面的动态。技术咨询机构还决定在其 2025 年重新评估周期中虑及这些发展动态，这将为其在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内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合格排放单位的建议提供依据。

#### 4.4.4 评价指标：额外性、现实可信的基线和泄露

4.4.4.1 评价指标的额外性，除其他外，要求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代表“超过在保守的、一切照旧的场景中本来会出现的任何温室气体减少量或清除量”的温室气体减排。为此，它要求各方案制定程序，“提供合理的保证，在没有抵消方案的情况下，不会发生减排。”

4.4.4.2 一个相关评价指标的现实可信基线，除其他外，要求“制定基线的方法，包括设定基准或使用历史数据，使用不高估某项活动减排的假设、方法和数值。”基线是计算排减量或清除量的排放水平。2024 年 3 月，理事会通过了新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准则，要求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下的近期规则和指南，将基线设定为“低于一切照旧”。<sup>34</sup>

4.4.4.3 技术咨询机构忆及，对于量化可再生发电排放单位的一些方法、工具和做法，特别是关于额外性评价指标和现实可信的基线，提出的关切由来已久。例如：对于基线电网排放系数、投资回报率、补充性政策激励的作用以及在这一迅速演进的行业中确定共同做法的假设提出了质疑。对基线设定中使用电网排放系数的关切还涉及排放泄露的风险，例如：当这些活动在能源需求增加的情况下发生时。技术咨询机构指出，这些关切会影响到为可再生发电发放的部分但非全部排放单位。一些

---

<sup>31</sup> 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3 段

<sup>32</sup> 文件编号 CDM-MP92-A07，载于：[https://cdm.unfccc.int/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231012184345703/MP92\\_EA07\\_Information%20Note\\_fNRB%20values\\_collated.pdf](https://cdm.unfccc.int/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231012184345703/MP92_EA07_Information%20Note_fNRB%20values_collated.pdf)

<sup>33</sup> Annelise Gill-Wiehl 等人：“炉灶抵消方法的普遍过度信用额”，《自然可持续性》第七卷，191 页至 202 页（2024 年）。载于：<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893-023-01259-6>

<sup>34</sup> 有关“低于一切照旧”的进一步讨论，请参见技术咨询机构 2022 年 9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第 6.5.13 至 6.5.17 节，以及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 1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第 4.4.3 至 4.4.6 节。相关摘录汇编载于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咨询机构网站“技术咨询机构报告所载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的文件中：[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Documents/TAB/TAB2024/Clarifications\\_March2024.pdf](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Documents/TAB/TAB2024/Clarifications_March2024.pdf) >

方案针对这些关切采取了措施：一些方案改进了其工具和方法，另一些方案将其使用限于某些应用，还有一些方案完全退出了电力部门。一些方案继续使用与传统方法相似、甚至不如传统做法保守的工具和方法。

4.4.4.4 在这方面，技术咨询机构忆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请第六条第四款的监督机构，除其他外，审查现行清洁发展机制（CDM）的方法和工具，以期酌情修改后适用，和/或在新的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开发类似工具。<sup>35</sup> 经东道国批准后，使用现行清洁发展机制工具和方法的可再生电力活动可继续如此进行，“直到其当前计入期结束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早者为准”。<sup>36</sup> 技术咨询机构指出，这一正在进行的审查涵盖其他排放单位方案已经纳入或调整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工具和方法，包括用于电力部门的活动。

4.4.4.5 根据其程序第 7.9 节，技术咨询机构遵循“谨慎、保守和规避风险的评估做法，因为所有决策都带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以便以非常高的可信度推荐排放单位方案中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使用单位。”虽然承认活动的规模不一定代表完整性，但为了限制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方案的风险，技术咨询机构在本报告中建议，目前在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只有涉及并网可再生发电/供电的小规模活动才具有合格性。

4.4.4.6 考虑到这些因素，技术咨询机构决定继续监测这一事项，包括在第六条背景下的持续发展，以期在其近期评估过程中就支助这些活动类型的方案提供进一步的建议，并在其 2025 年重新评估周期中虑及这些发展，这将为其在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内就合格排放单位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提供依据。

#### 4.4.5 评价指标：永久性

4.4.5.1 评价指标的永久性指出：“碳抵消信用额必须代表永久减排、避免或碳封存。如果存在减少量或清除量被逆转的风险，则要么 (a) 此类信用额不合格，要么 (b) 已经制定减排措施，以监测、减排和补偿任何重大的非永久性事件。”

4.4.5.2 正如其 2020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 4.3.2.1 至 4.3.2.6 节所述，排放单位方案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来减轻逆转风险，其中许多做法包含在《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准则》中，应作为一个成套方案进行评估。该准则查明了一个完整的永久性成套方案的关键方面，包括：风险评估、逆转风险监测和减排、逆转通知和责任、赔偿规定的范围、取代单位合格性，以及对赔偿措施绩效的审查。

4.4.5.3 在其自 2019 年以来对排放单位方案的评估中，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一些方案使用“储备账户”或“缓冲池”作为其应对逆转风险程序的成套方案的一部分。根据此类做法，为一项活动发放的一部分单位由方案留置。在减排因活动而逆转的情况下，例如：由于自然干扰或人类行为，储备/缓冲单位用于补偿受逆转事件影响的其他单位。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方案、活动类型与个别活动之间对储备/缓冲池的所需贡献的差别很大。技术咨询机构还注意到，一些储备/缓冲池专门用于一项单独活动或一项活动的支持者，而另一些则由方案支助的所有活动共享，还有一些方案使用储备/缓冲池的组合。

---

<sup>35</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CMA.3 号决定第 5 段

<sup>36</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3(d) 段

4.4.5.4 关于补偿条款范围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指出，除其他外，“该方案应制定条款，以确保对作为排放单位发放的减排措施的重大逆转进行充分补偿，并用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规定的抵消义务。”在强调技术咨询机构将永久性程序作为一个成套方案进行评估的同时，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了一些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可以帮助方案表明它们愿意并且有能力对逆转进行全面补偿：

1. 需要在方案层面（不仅仅是方法层面）提供方案工具/指导，以支助开展逆转风险评估的活动。
2. 逆转风险评估查明所有重大风险因素/原因；量化它们各自的规模和可能性；要求对每个因素/原因进行减排和监测；并且为每项活动制定总体风险评级，该总体风险评级以监测数据为基础，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和/或重大事件进行更新。监测的范围、频率和持续时间可能因逆转风险的重大程度而有所不同。
3. 逆转风险评估和监测的数据记录在案，并接受第三方验证/核实，其结果为每项活动对储备账户/缓冲池的所需贡献提供依据。
4. 较大的并且涵盖各种活动、活动类型、活动支持者和活动地点/辖区的风险储备/缓冲池，比较小的、与活动更具体相关的储备/缓冲池能够更好地管理较高的风险。
5. 该方案应承诺对超过储备账户/缓冲池持有量的事件的任何减排逆转进行补偿。

#### 4.4.6 评价指标：只计入一次减排义务

**准则：将单位使用情况与国家报告进行比较**

4.4.6.1 将单位使用与国家报告进行比较的准则指出：“方案应制定程序，将国家排放报告中各国对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方案发布的并在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下使用、东道国国家报告协调人或指定人员证明其无意双重申报的合格单位量进行比较。”

4.4.6.2 正如技术咨询机构 2022 年 9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第 6.5.14 节所指出的那样，东道国的国家报告义务是在为国际减排目的许可“首次转让”减排结果时触发的，东道国可具体说明为 (1) 许可、(2) 发放或 (3) 使用或核销减排结果。<sup>37</sup> 第 6.2 条指南第 IV 节要求东道国定期报告它们首次转让的减排结果的信息，包括在初始报告；年度信息和两年一次的透明度报告中。

4.4.6.3 技术咨询机构指出，一个将单位的使用与国家报告进行比较的方案程序，通常涵盖从一个符合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资格要求的单位“首次转让”之时起，直到经核实该单位正确反映在根据第 6.2 条指南（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a) 至 (k) 款报告的减排结果和相应调整的数量中。

---

<sup>37</sup>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b) 段

4.4.6.4 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了东道国在随后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试图撤销其相应调整的可能性，例如在涵盖 NDC 实施期最后一年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并确定该国是否实现了其 NDC。<sup>38</sup> 技术咨询机构指出，这些“最后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直到 2032 年才会到期，并将接受第六条技术专家的审查，该审查应能发现任何时间序列的不一致之处。技术咨询机构的结论是，此类不一致可以在当时进行逐案处理。

4.4.6.5 鉴于这些方面的审议，技术咨询机构决定继续以其评价指标解释所述的方式适用排放单位评价指标，以便酌情进一步澄清这些解释，并监测包括第六条背景中的持续发展情况。技术咨询机构还决定不迟于其 2032 年的重新评估周期，重新评估该准则的实施情况，这将为其关于 2033 年至 2035 年合规期合格单位方案的建议提供依据。

#### **准则：核对双重申报减排**

4.4.6.6 核对双重申报减排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规定“方案或其支助活动的支持者应制定程序，以补偿、取代或核对与东道国国家核算协调中心或指定人员证明其无意双重申报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下所使用单位相关的双重申报的减排。”在 C-DEC 231/2 号决定（2024 年 3 月 11 日）中，理事会批准了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建议，以便进一步明确该准则适用于“包括撤回申请的情况。”

4.4.6.7 技术咨询机构在其提交给理事会的 2024 年 1 月的报告第 4.4.13 节至第 4.4.14 节中，讨论了排放单位方案实施该评价指标的情况：

“技术咨询机构在其迄今为止的评估中，发现所制定的两个方案的程序充分体现了这一评价指标，包括其关于核对双重申报减排的准则。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其他一些方案仅部分显示了与该准则要求的一致性，即：“补偿、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核对双重申报减排。”在其后的情况下，技术咨询机构可以确定方案或其支助活动的支持者可能拒绝 — 或无法 — 完全补偿、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核对双重申报减排的情景。这些情景将使受影响的飞机运营人负责更换其善意购买及核销的单位。”

#### **核对双重申报的责任**

4.4.6.8 在技术咨询机构的 2024 年评估周期中，一些申请人方案建议在相关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规期内核销使用该单位之前，通过移除或拒绝申请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性标签来防止双重申报。根据这种做法，一旦方案确定东道国不能或不愿进行相应的调整，该方案将至少暂时阻止在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中使用该单位，受影响的航空公司运营人将需要找到替代单位以满足其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义务。技术咨询机构确定此类做法不符合理事会的决定。

4.4.6.9 排放单位方案无权单方面缩小其特定合规期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合格性范围。相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将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定义为“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中所述的单位”<sup>39</sup>。如该文件所述：“该方案必须提供并实施其登记

---

<sup>38</sup>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I) 段

<sup>39</sup>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第 IV 卷第 4 章第 4.2.1 段

册制度，以查明本文件界定的满足 CORSIA 要求的排放单位。”<sup>40</sup>（着重号后加）该方案还要求在收到飞机运营人或其指定账户持有人核销请求后 1 至 3 个工作日内核销任何此类单位，以抵消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规定的要求。<sup>41</sup>

4.4.6.10 根据 C-DEC 222/10 号决定（2021 年 3 月），如果方案希望“开始逐步淘汰或停止支助在方案合格性范围内明确允许的方法或活动类型，并且在 CORSIA 中逐步淘汰或停止使用可能也属适当”，那么这便作为重大变更，被视为是必须向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的“非严重的方案发展情况”。<sup>42</sup>由此导致的方案合格性范围的任何缩小，“自下个三年合规期开始”适用，因此受影响的单位仍然“有效并合格，可用于满足当时有效的合规期下的二氧化碳抵消要求”。在此类情况下，该方案根据核对双重申报减排准则所承担的责任将继续适用，直至完成该合规期的所有报告工作。<sup>43</sup>

4.4.6.11 如果某个方案的合格性范围内的任何排放单位在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某个特定合规期内由于与双重申报有关的原因而无法在该合规期内核销其使用，则适用核对双重申报减排准则。<sup>44</sup>技术咨询机构为了进行强调，忆及了该准则明确无误地将责任分配给了“方案或其支助活动的支持者”，而不是飞机运营人。<sup>45</sup>

#### 使用第三方担保

4.4.6.12 在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给委员会的 2024 年 1 月的报告第 4.4.14 节中，技术咨询机构指出，对于 2021 年以后发生的减排所产生的所有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方案必须具备以下程序：

要求方案或其支助活动的支持者明确承诺补偿、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核对与该单位相关的任何双重申报减排，和

提供合理的保证，保证他们有能力实现该承诺。

4.4.6.13 在这种背景下，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了近期保险产品的激增，这些产品旨在‘担保’碳信用额将持续有效，并且不会被东道国双重申报。<sup>46</sup>这些产品承诺为影响单位完好性或市场合格性的事件，例如：东道国不愿意或不能适用相应的调整以防止双重申报，而向保险受益人支付货币或实物赔偿。尽管准则将核对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相关的双重申报减排（或确保其活动支持者必须并且有能力这样做）的责任分配给了方案，但在某些情况下，此类保险产品可能帮助方案提供其有能力根据技术咨询机构 2024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第 4.4.14 节所载评价指标的解释核对双重申报减排的合理保证。

---

<sup>40</sup> 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脚注 3

<sup>41</sup> 《排放单位方案登记册证明》，第 7.4 至 7.5 节。

<sup>42</sup> 理事会根据第 C-DEC 222/10 号决定通过的 C-WP/15158 号文件附录 C，第 1.1 b) 段。

<sup>43</sup> 理事会根据第 C-DEC 222/10 号决定通过的 C-WP/15158 号文件附录 C，第 2.1 段。

<sup>44</sup> 为进一步澄清，要求方案核对作为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发放的双重申报减排仅适用于其合格的相同 CORSIA 合规期内使用的单位。它不一定适用于尚未确定的相同单位合格性的其他使用情况，例如：未来的 CORSIA 合规期，或不受国际民航组织管理的使用情况。

<sup>45</sup> 关于分配责任概念的介绍，见世界银行集团：“国内碳信用额机制开发指南”，市场准备伙伴关系（2021 年），第 10.2.1 节（第 97 至 98 页）。

<sup>46</sup> 例如：AXA XL、豪顿集团、Kita 地球有限公司、Oka 碳保险公司、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等。

4.4.6.14 技术咨询机构强调指出，它只评估排放单位方案，第三方担保/保险对于防止双重申报并非绝对必要。但是，当方案程序允许使用该准则相关的第三方保险/担保时，该方案应制定程序，要求并确认此类产品，除其他外：

1. 涵盖的所有单位在相关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规期内具有东道国许可证适用的合格单位日期，
2. 其覆盖范围从方案将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性标签适用于排放单位时开始生效，至少直到该方案验证了相应的调整已适用于相关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规期内使用的所有单位（参见上文 4.4.6.13 节），
3. 由与东道国政府或该活动项目支持者无关的声誉良好的第三方承保；
4. 应汇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实物），或足以让方案或活动支持者在需要时购买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现金金额。

4.4.6.15 在任何情况下，该方案都必须具备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确实被核销，以便从大气层的角度核对双重申报的减排。排放单位方案（非飞机运营人）是对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机构负责的实体，根据包括其避免双重申报的绩效的其各项程序，负责所生成的排放单位的完好性。